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9830

10位ISBN编号：701011983X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4号 拘留所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负责人就《拘留所条例》公布实施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5号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附：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负责人就《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1号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附：我国立法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与支出——国务院法制办、国管局负责人就《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2号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 教育督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6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负责人就《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9号 农业保险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负责人就《农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0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 附：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征信业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第三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2012)》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